

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未市监处罚〔2024〕440号

当事人：西安市未央区鼎沅烟酒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112MADQBBPY19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碧桂园凤凰城华府1号楼
3单元 号商铺
经营者：

2024年10月17日，我局接到投诉称，西安市未央区鼎沅烟酒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进口红酒无中文标签。当日，执法人员对西安市未央区鼎沅烟酒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检查，在销售区发现3瓶Domaine Guigue红酒，瓶身上无任何中文标识，执法人员对无中文标签的红酒进行依法扣押（未市监强制〔2024〕WY2400427号）。目前，当事人已承认违法事实并主动配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自2024年5月在店内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红酒，被查处时当事人共计进货无中文标签红酒1箱，购进价格2100元/箱，每箱6瓶，每瓶零售标价450元。截至案发，当事人在店内以450元/瓶的价格已售出3瓶，还剩3瓶未售出，违法所得1350元，货值金额为2700元。当事人有该红酒的供应商资质和进货凭证，对自己所售商品为无中文标签食品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

件、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. 无中文标签红酒照片、进货收据、供货商的营业执照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，证明产品索证索票齐全；

3.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 1 张、询问笔录 1 份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（未市监强制〔2024〕WY2400427 号）、投诉人购买凭证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红酒的事实。

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未市监罚告字〔2024〕3016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签收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未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“进口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；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，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。标签、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。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、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，不得进口。”的规定，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自由裁量事实和理由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符合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第十一条关于从轻处罚的规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

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；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...（二）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、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；...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无中文标签的红酒 3 瓶；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1350 元；
- 3、罚款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到陕西省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